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 关于成立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混合委员会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“缔约双方”),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,加强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,达成协议如下: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同意成立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混合委员会。

第 二 条

混合委员会的任务是:

寻求缔约双方之间发展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的领域和方式，研究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。

第 三 条

混合委员会的双方主席，由两国政府分别指定。混合委员会举行会议时，由双方主席轮流主持，并由双方专家参加。

第 四 条

混合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，轮流在北京和哈拉雷举行。会议日期和议题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确定。

第 五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四年。在协定期满六个月前，缔约任何一方如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四年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赵 紫 阳

穆 加 贝

(签字)

(签字)